##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 於每半<u>會計</u>年度終了後二 個月內及每<u>會計</u>年度終了 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 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之財務報告。

期貨結算機構遇有股 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 告與公告並向本會申報之 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期貨結算機構應編製 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 東,並向本會申報。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每 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 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第十三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 期貨結算機構應 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 個月內及每營業年度終了 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 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車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之財務報告。

期貨結算機構遇有股 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 告與公告並向本會申報之 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

期貨結算機構應編製 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 東,並向本會申報。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每 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 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